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现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认为：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更能准确反映公司的战略规划、发展方向及业务特征，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价值。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议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景 旭

郑丽惠

张文京

邱创斌

2017 年 1 月 24 日